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5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知琴

被告 PRIMA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文譯名：
昕碩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曹允嘉

被告 謝仁杰

曹貴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元伍拾陸萬貳仟零肆拾肆點壹捌元，及如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
登記之公司；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
同一之權利能力，公司法第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PRIMA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文譯名：昕碩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昕碩公司)係於貝里斯國依法設立註冊登記之公
司，依上開規定，應具有與我國法人相同之權利能力，並有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二、次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
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

01 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法律
02 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
03 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
04 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本文定有明
05 文。本件被告昕碩公司與原告簽訂最高限額美元（下同）
06 200萬元之借款授信契約，向原告借款，而原告址設臺北市
07 中正區，被告昕碩公司在臺址設臺北市大安區，依前揭說
08 明，我國法院自有管轄權，且應適用我國法律為準據法。

09 三、復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10 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11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
12 件原告起訴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3 其55萬5712.16元，及遲延利息、違約金，嗣於民國113年6
14 月5日以民事陳報狀，不變更訴訟標的，擴張請求被告連帶
15 給付56萬2044.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核原
16 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
17 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8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
20 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起訴主張經審理後略以：被告昕碩公司於107年10月15
23 日邀同其法定代理人曹允嘉（原名曹綿綉）、被告謝仁杰、
24 曹貴華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最高限額200萬元之借款
25 授信契約，被告昕碩公司嗣於112年1月3日、同年月5日、同
26 年2月3日、同年月6日、同年3月6日、同年月9日向原告借款
27 8萬9600元、11萬4400元、8萬9600元、10萬8800元、8萬
28 9600元、11萬44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各該借款日起分別至
29 同年4月29日、同年6月3日、同年6月25日止，利息按6個月
30 TAIFX OFFER RATE加年率百分之1.687計算，如未按期清
31 償時，即喪失期限之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到期

01 日原告所訂美元一般外匯授信利率加年率百分之2.5支付遲
02 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
03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並合意以本
04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詎被告昕碩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2年4
05 月2日即未再依約清償，依前開約定，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
06 期，被告昕碩公司尚欠本金共56萬2044.18元及如附表所示
07 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被告曹允嘉、謝仁杰、曹貴華均
08 為被告昕碩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
09 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
10 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2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撥
14 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外幣貸款未還款及外幣保證案件明細
15 資料、貸款逾期未繳催告函、水單及被告昕碩公司設立登記
16 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雖受合法通知，惟未於言詞辯論
17 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8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訴請
20 被告連帶給付其56萬2044.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21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翁偉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劉宇晴

30 附表：

31

編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續上頁)

01

號	(美元)	期間	年息	期間	年息
1	4萬5244.18元	自112年8月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6.937%	自112年8月1日起至 112年10月29日止	1.13%
				自112年10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6%
2	11萬4400元	同上	6.887%	自112年9月24日起至 同年10月29日止	1.13%
				自112年10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6%
3	8萬9600元	同上	6.787%	自112年8月1日起至 同年12月3日止	1.13%
				自112年12月4日起至 清償日止	2.26%
4	10萬8800元	同上	6.767%	自112年8月1日起至 同年12月3日止	1.13%
				自112年12月4日起至 清償日止	2.26%
5	8萬9600元	同上	6.957%	自112年8月1日起至 同年12月25日止	1.13%
				自112年12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6%
6	11萬4400元	同上	7.067%	自112年8月1日起至 同年12月25日止	1.13%
				自112年12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6%